

##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已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此次授予登记事宜，本次授予登记事宜办理完成后，注册资本和总股本均已发生变化。现对《公司章程》中相关的条款进行修订，修改条款的前后对照表如下：

修订条款	原文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468.9616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del>22,468.9616 万元</del> 22,556.0616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2,468.9616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del>22,468.9616 万股</del> 22,556.0616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 2021 年第 4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具体经办人根据本次修订内容办理有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宜。本次变更内容和相关章程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日